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順華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邁尼妥注射液20%“順華”MANNITOL INJECTION 20% "SHUN HWA"(衛署藥製字第015561號)」(批號612021)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0月31日FDA藥字第10714094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黑色異物混入藥品內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